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股东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5,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 10,472,124.14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5,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 10,472,124.14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10月19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495(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5(A类),017736(C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377(A类),018378(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

注:1、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将保证额度有效期进行延期,新的保证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26日。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3.59%	22,000	53,800	53,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 11 月2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代爽

5、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8.1588%股权,宜春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6.2529%股权。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9,021.20万元,负债总额为47,115.65万元,净资产为91,905.55万元,净利润为11,537.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1,056.28万元,负债总额为70,200.44万元,净资产为90,855.85万元,净利润为-2,165.79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59%(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兴业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江西领能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保证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26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4%。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BATAVIA B.V.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申请向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BATAVIA B.V.在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7日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ATAVIA B.V.

2、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250万欧元

4、执行董事:Hendikus Johannes Van Ommen

5、注册地址:Weth,Wasseballiestraat 6D,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莱得	37.5%
2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
3	Vincesbale Holding B.V.	25%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净资产	8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89.40	-1,473.00

9、与公司的关系

BATAVIA B.V. 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后,公司与BATAVIA B.V.发生的本次担保事项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收购BATAVIA B.V. 37.5%股权事项尚未完成交割。

10、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AVIA B.V.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及其他情形。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出质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

5、质押权利清单:单位定期存单

6、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7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96.40万元(其中外币担保金额按2023年9月27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6%,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9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7%。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除自愿放弃的1名激励对象,其余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4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路小军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42.00万股调整为43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52.00万股调整为548.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冰、施佶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4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冰、施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2.00万股调整为438.00万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42.00万股调整为43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52.00万股调整为548.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利通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 上述3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7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路小军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史旭平、副总经理钱旭、财务总监许立群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72,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72,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72,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85,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85,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85,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冰、施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38.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70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5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4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